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風險控管辦法，據以管理執行。

本行對於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而持有期間超過1年、且持股達5%以上或投資成本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投資，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

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包括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以提升投資價值，增進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行對於員工利益衝突迴避已於「員工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中訂定之，主要為禁止員工利用職務或職務上身份關係圖利自身或第三人，且不可為了規避相關規定，而透過第三人（含親屬、合作夥伴或朋友等）從事與本行利益衝突之活動。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派員參與法說會、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對於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之股票投資，積極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表決權。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行於行使投票權之前，應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內容，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公司所提出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虞時，原則不予支持，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或另於年報/營業報告書)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遵循本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05 日